编号：

社 会 稳 定 风 险 评 估

委 托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G106 淮阳祝寨至刘楼段改建工程项目社会风险评估

委托机构(甲方)：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评估机构(乙方)：郑州鸿之凌土地整治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机构(甲方)：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评估机构(乙方)：郑州鸿之凌土地整治服务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G106淮阳祝寨至刘楼段改建工程项目社会风险评估项目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文件规定，双方签定合同如下：

一、评估费用及其支付方法

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49600元）。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报告完成后7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评估费，计人民币壹拾肆万玖仟陆佰元整（小写：￥149600元）。乙方收到甲方支付费用后，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报告成果提交给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二、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乙方评估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展，甲方应及时提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所需资料，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按乙方所列清单向乙方提供了必要的资料、数据和相关文件，乙方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

工作地点在乙方办公场所和甲方现场相结合，工作方式主要是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对评估项目分析研判风险源点以及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所委托的事项及其评估结果具有独立的决策、处置权和最终决定权；

2.有权对乙方制定的评估实施方案和稳评案卷提出修改建议和意见；

3.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要求和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4.建立相应稳评协调组织，明确分管领导，并指定一名联系人，做好与乙方的对接与协调工作；

5.甲方应及时、如实提供该项目相关的背景资料、项目技术资料、前置报告及批准文件。资料应满足法律法规和乙方开展评估工作的要求，甲方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甲方应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以书面形式提交给甲方的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相关事宜，作出书面意见；

7.甲方应协助乙方做好评估工作所涉及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乙方履行评估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乙方收集必要的信息；

8.当其他前置条件不具备时，如甲方要求，乙方应配合甲方先行向当地政法委申请备案，若最终评价结果中出现与项目其他前置报告不一致内容时，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9.按合同约定及时如数支付评估工作费用。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行业规范及实际需要自行确定调查、评估方式；

2.有权对委托事项的基本概况以及决策依据、理由、程序、批准手续、经济规模、实施主体等主要情况和认为有必要的内容(保密事项除外)进行对外公示；

3. 认真制定调查和评估方案；

4. 认真组织社会调查和风险因素分析，科学确定风险等级，根据风险程度提出相应、切实可行的建议和对策，并形成系统的书面报告；

5. 协助甲方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提供所需资料；

6. 负责做好调查和评估资料的整理、归档、立卷；

7. 乙方仅对委托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提供咨询与服务，不得干涉甲方的决策及相关工作；

8. 乙方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应积极协助甲方做好正面宣传工作，自觉维护社会稳定，维护甲方形象；

9. 对所接触到的信息负有保密之责任，除必须公示的内容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信息和资料不得擅自公开。

五、技术成果和版权归属

1. 所有提交给甲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本评估服务工作所绘制的图纸、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是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

2. 乙方可保存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包括甲方提供的资料，除评估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与本评估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无论是甲方或是乙方均不得将其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或转包给他人。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由甲方提供的与本合同事项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除评估工作必须公示的甲方资料外，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企业或公司，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一方和其技术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另一方有义务予以保密，除评估工作必须公示的资料外，未经其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七、成果的验收方法

1. 乙方完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形式：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并对其质量负全面责任；

2. 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评估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 乙方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编制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成果提交甲方，通过省厅社会风险评估审查。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可以根据选择协商、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解决；

2. 若双方协商、调解不成的或者不愿协商、调解的，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以向当地法院提起诉讼，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九、其他事宜

1.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所有对本合同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等事项均以书面完成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生效的修订、补充、删减、或变更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周口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乙方（盖章）：郑州鸿之凌土地整治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源路支行

银行账号：462250100100072486

2024 年 5 月 16 日